



3.3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 声明函

3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 的 经侦专业辅助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侦专业辅助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龙发实业公司，从业人员 2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